

三藩市灣區 水上應急交通局

第六篇投訴程序

第六篇政策陳述

水上應急交通局（WETA）給予所有公民享用其交通服務的平等權利。WETA 致力在營業活動中奉行不歧視政策，包括本局在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美國法典》第 42 章 2000d 條）之下的責任；該政策規定，不得以種族、膚色或民族出身為由，禁止任何人參加其輪渡服務計畫或是拒絕給予該計畫的利益或進行歧視。

第六篇投訴程序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為種族、膚色或民族出身而受到歧視，您有權向 WETA 提起第六篇投訴。聯邦和州法律規定在上次指控事件起一百八十（180）天內提起投訴。您可以[點選此處投訴表](#)或是瀏覽 www.sanfranciscobayferry.com 下載。您也可以撥打下列號碼致電 WETA 要求郵寄第六篇投訴表，或是提交包含以下全部資訊的書面陳述。如果您不能撰寫投訴書或是需要協助提交投訴書，請致電 (415) 291-3377 尋求協助。投訴書可以郵寄、傳真、專人交付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Title VI Complaints c/o
WETA
Pier 9, Suite 111, The Embarcadero
San Francisco, CA 94111
電話：(415) 291-3377
傳真：(415) 291-3388
電子郵件：customerservice@sanfranciscobayferry.com

所有投訴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1. 投訴人姓名、地址和聯繫電話。
2. 投訴依據（例如種族、膚色或民族出身）。
3. 指控的歧視事件發生日期。
4. 致使投訴人認為歧視是因素之一的事件性質。
5. 可能瞭解事件者的姓名、地址和聯繫電話。
6. 投訴人已提起投訴的其他機構或法院及聯絡人姓名。

也可向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民權辦公室提起投訴：

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ention: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th Floor–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電話：816-329-3770
www.fta.dot.gov

調查程序：

WETA 將審查和調查所有的第六篇投訴。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機密資訊。調查可能包括審查所有的相關文件、行為和程序以及與所有受影響人士討論投訴事宜，以確定問題的性質。調查一般在收到正式投訴起六十（60）天內完成。

將根據收到的資訊，擬定調查報告。調查結束後，投訴人將收到說明最終決定的信件。

欲得到受理，投訴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投訴必須在指控的事件發生或是投訴人知曉指控的歧視時起 180 天內提起。
- b. 指控必須涉及接受聯邦財政協助的計畫或活動。

以下理由可能會建議駁回投訴：

- a. 投訴人請求撤回投訴。
- b. 對於提供處理投訴所需額外資訊的一再請求，投訴人沒有回應。
- c. 經合理嘗試後無法找到投訴人。

如果未認定違法而投訴人希望就該決定提起上訴，可以直接向美國交通部 FTA 民權辦公室上訴。

WETA 需要保存收到的第六篇投訴日誌，其中包括提起投訴日期、指控概要、投訴狀態及 WETA 針對投訴採取的行動。

